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G35886119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市第六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64-GXYZ

计划编号：NNZC[2025]1275 号-001、NNZC[2025]1275
号-002、NNZC[2025]1275 号-003

采购人：南宁市社会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汇健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9 日，南宁市社会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南宁市第六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汇健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社会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汇健体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2025 年南宁市第六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697560.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2025 年南宁市第六次全国国民	697560.00

	体质监测工作	
总价（元）		69756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作为活动开展费用，测试任务完成乙方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报告和审计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且经广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出具相关监测任务完成证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剩余的50%（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承担此价格包含所产生的税费。

（三）验收标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时间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体育局指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止；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由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

（1）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逾期提供服务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6.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需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6.6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1.6.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6.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社会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南宁市桃源路6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广西汇健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

AA7W0RC61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56号江南华府15号楼2单元170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56号江南华府15号楼2单元1702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广西汇健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38562174